

試場規則(摘錄體能測驗部分)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
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，除本條另有規定外，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以鈴響表示。

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。

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，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。

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得以響鈴、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。

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，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，以適當方式表示之。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，亦同。

第 5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，除本條另有規定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口試、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，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，不得應試。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6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，每節考試開始時，應考人始得作答；考試結束時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於考試通知書、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，視為作答。

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，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，始得離場，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。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口試、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，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。

第 7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，每節考試時，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，以備查核。

口試、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，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，接受身分查核。

考試時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，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。

考試期間，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。

第 14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、皮鞋、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。除立定跳遠項目外，並不得赤腳應試。

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，不得穿戴帽子、手套、護膝、護腕、護肘、護腰等護具應試。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
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
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

淆應考人身分。

四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
五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
六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七、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。

八、調換應試試卷、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九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十、體能測驗時，故意絆倒、推擠、妨礙他人應試。

十一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19 條

體能測驗時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試，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：

一、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改善。

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
第 20 條

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應予以扣考、扣分或不予計分者，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，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。

二、製作違規書面紀錄，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。其拒絕簽名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
三、保全相關違規證據。必要時，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。

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，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，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、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，許其繼續應試，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。